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4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6 月 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将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第 6、7、8、9、10 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 6 项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 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 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信函登记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6: 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11 层 1101 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11 层 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